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退費系所(類)組別 |  |
| 聯絡電話(白天)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□ 繳費後未寄件（同等學力、境外學歷、報考在職生組）□ 溢繳報名費 元□ 其他（請敘明理由）： |
| 退費方式 | 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）　　銀行代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局）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※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(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正本請貼於此 | 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影本請黏貼於此 |

備註：

1. 除因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者或溢繳報名費外，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2. 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，填妥本表掛號寄回「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教務處招生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並以簡訊通知考生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